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5號17樓

電話：(02)869810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 他	51~52		二九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55、58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7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3~54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奕 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鐳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鐳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鐳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鐳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鐳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鐳洋集團本年度特定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大幅成長，達合併營業收入一定比例，為本年度銷貨收入之主力，因是，將該特定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瞭解及辨認商品之控制、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暨鐳洋集團認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鐳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鐳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鐳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鐳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鐳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鐳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鐳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鐳洋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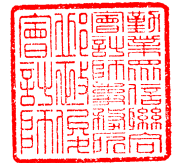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鐳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2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3,486	35	\$ 372,378	4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7,811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112,625	15	100,043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5,246	1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九及十九)	282	-	3,05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十九及二七)	26	-	50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十九)	92,040	13	71,93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180	-	2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172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50,793	7	113,193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23	1	11,83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1,984</u>	<u>73</u>	<u>673,183</u>	<u>86</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74,227	10	5,89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84,720	12	80,94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6,794	1	7,327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3,227	2	5,4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1,419	1	7,16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9,345	1	5,6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9,732</u>	<u>27</u>	<u>112,805</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31,716</u>	<u>100</u>	<u>\$ 785,9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 22,800	3	\$ 5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47	-	9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8,136	2	63,353	8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六)	38,852	5	37,85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51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	-	9,213	1
225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及二七)	3,843	1	10,1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4,035	1	4,49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4,680	1	13,14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372	-	1,0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280</u>	<u>13</u>	<u>189,411</u>	<u>24</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17,520	2	19,86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5	-	6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3,058	1	3,2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603</u>	<u>3</u>	<u>23,73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13,883</u>	<u>16</u>	<u>213,146</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41	249,700	32
3210	資本公積	258,291	35	252,381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346	3	16,08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865	5	54,741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0,211	8	70,827	9
3400	其他權益	(669)	-	(66)	-
3XXX	權益總計	<u>617,833</u>	<u>84</u>	<u>572,842</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31,716</u>	<u>100</u>	<u>\$ 785,9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奕翔



經理人：王奕翔



會計主管：蕭柏勤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二七及三一）	\$ 397,885	100	\$ 482,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二、十三、二十及二七）	<u>252,980</u>	<u>63</u>	<u>305,262</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44,905</u>	<u>37</u>	<u>176,773</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二、十三、十四、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2,562	8	29,551	6
6200	管理費用	75,611	19	93,591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81	8	28,02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723</u>	<u>1</u>	<u>(34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1,977</u>	<u>36</u>	<u>150,831</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2,928</u>	<u>1</u>	<u>25,942</u>	<u>5</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7,635	2	1,58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	6,295	1	6,4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二、十三及二十）	(68)	-	8,84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1,435)	-	(2,59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二九）	<u>1,705</u>	<u>-</u>	<u>21,403</u>	<u>5</u>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u>14,132</u>	<u>3</u>	<u>35,715</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060	4	\$ 61,65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806</u>	<u>1</u>	<u>9,05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254</u>	<u>3</u>	<u>52,605</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十 八及二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52)	-	184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2)	-	(3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1</u>	<u>-</u>	<u>(7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03)</u>	<u>-</u>	<u>(22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651</u>	<u>3</u>	<u>\$ 52,383</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48</u>		<u>\$ 2.14</u>	
9850	稀 釋	<u>\$ 0.48</u>		<u>\$ 2.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奕翔



經理人：王奕翔



會計主管：蕭柏勤



鐘洋利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十八)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及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四、 十八及二三)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0,300	\$ -	\$ 11,012	\$ 67,210	\$ 78,222	\$ 156	\$ -	\$ 238,678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074	(5,07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0,000)	(20,000)	-	-	(20,00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40,000	-	-	(40,000)	(40,000)	-	-	-
E1	現金增資	40,900	229,375	-	-	-	-	-	270,2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006	-	-	-	-	-	6,00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500	17,000	-	-	-	-	-	25,500
D1	111年度淨利	-	-	-	52,605	52,605	-	-	52,605
D3	111年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	(262)	(222)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605	52,605	40	(262)	52,383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49,700	252,381	16,086	54,741	70,827	196	(262)	572,842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260	(5,26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4,870)	(24,870)	-	-	(24,870)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3,000	(43,000)	-	-	-	-	-	-
E1	現金增資	7,300	48,910	-	-	-	-	-	56,210
D1	112年度淨利	-	-	-	14,254	14,254	-	-	14,254
D3	112年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1)	(162)	(603)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254	14,254	(441)	(162)	13,651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258,291	\$ 21,346	\$ 38,865	\$ 60,211	(\$ 245)	(\$ 424)	\$ 617,8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王奕翔



經理人：王奕翔



主辦會計：蕭柏勤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060	\$ 61,6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62	12,263
A20200	攤銷費用	3,919	3,4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23	(340)
A20900	財務成本	1,435	2,598
A21200	利息收入	(7,635)	(1,58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00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117
A227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000	13,84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323	(1,5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246)	-
A31130	應收票據	2,769	(1,542)
A31150	應收帳款	(23,458)	32,0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9)	514
A31200	存 貨	40,498	(63,893)
A31220	其他流動資產	5,512	196
A32130	應付票據	(44)	(1)
A32150	應付帳款	(45,002)	32,8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23	(4,1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45)	4,6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045	97,1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85	1,2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17)	(2,4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911)	(8,5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02</u>	<u>87,3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159)	(\$ 6,07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17)	(79,73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5,76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31)	(13,1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2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671)	(2,17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380</u>	<u>6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225)</u>	<u>(85,1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200)	2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800)	(37,3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11)	(5,2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870)	(20,00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u>56,210</u>	<u>295,77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571)</u>	<u>258,2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98)</u>	<u>5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8,892)	260,5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2,378</u>	<u>111,8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3,486</u>	<u>\$ 372,3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奕翔



經理人：王奕翔



會計主管：蕭柏勤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104 年 4 月 1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天線設計及製造、射頻測試業務暨電子零組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8 月 1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戰略新版買賣，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登錄興櫃一般版。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合併公司評估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重大之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先進射頻研發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先進射頻研發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係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外匯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當電子設備產品交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先進射頻之研發合約，於研發過程中製造之商品係為客戶專屬之客製化商品，合併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研發所投入之成本與履

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研發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合約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之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

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4	\$ 214
銀行活期存款	118,219	310,22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80,400	15,000
附買回債券	<u>54,683</u>	<u>46,940</u>
	<u>\$ 253,486</u>	<u>\$ 372,378</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債務工具投資－流動</u>		
國外投資		
公司債券	<u>\$ 7,811</u>	<u>\$ -</u>
<u>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外投資		
公司債券	<u>\$ 74,227</u>	<u>\$ 5,893</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所購買之公司債券，票面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3.000%~6.296%及 5.491%。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一)(二)	\$ -	\$ 16,243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105,995	83,8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附買回債券(一)	<u>6,630</u>	<u>-</u>
	<u>\$ 112,625</u>	<u>\$ 100,043</u>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5%~5.75%及 0.35%~3.5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82</u>	<u>\$ 3,051</u>
<u>應收帳款</u>		
總帳面金額	\$ 94,228	\$ 72,429
減：備抵損失	<u>(2,188)</u>	<u>(493)</u>
	<u>\$ 92,040</u>	<u>\$ 71,93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6</u>	<u>\$ 504</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2,180</u>	<u>\$ 243</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21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

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超過366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0,115	\$ 29,274	\$ 6,180	\$ 6,748	\$ 2,219	\$ 94,5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398</u>)	(<u>215</u>)	(<u>92</u>)	(<u>386</u>)	(<u>1,097</u>)	(<u>2,188</u>)
攤銷後成本	<u>\$ 49,717</u>	<u>\$ 29,059</u>	<u>\$ 6,088</u>	<u>\$ 6,362</u>	<u>\$ 1,122</u>	<u>\$ 92,348</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超過366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0,085	\$ 25,580	\$ 7,754	\$ 1,760	\$ 805	\$ 75,9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209</u>)	(<u>222</u>)	(<u>24</u>)	(<u>38</u>)	(<u>493</u>)
攤銷後成本	<u>\$ 40,085</u>	<u>\$ 25,371</u>	<u>\$ 7,532</u>	<u>\$ 1,736</u>	<u>\$ 767</u>	<u>\$ 75,49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93	\$ 83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723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340)
外幣換算差額	(<u>28</u>)	-
年底餘額	<u>\$ 2,188</u>	<u>\$ 493</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0,702	\$ 10,663
在製品	7,227	3,840
製成品	6,130	9,053
商品存貨	26,687	61,154
在途存貨	47	28,483
	<u>\$ 50,793</u>	<u>\$ 113,19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17,456	\$ 291,85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000	13,848
存貨報廢損失	-	385
存貨盤盈	(11)	(822)
專案及勞務成本	13,535	-
	<u>\$ 252,980</u>	<u>\$ 305,262</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RAPIDTEK HOLDING INC.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RAPIDTEK HOLDING INC.	上海鐳咏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上海鐳咏)	電子零組件等產品之生 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為拓展大陸地區業務，本公司於109年5月19日經核准成立子公司 RAPIDTEK HOLDING INC.，投資金額為美金 350 仟元。再經由 RAPIDTEK HOLDING INC.轉投資成立上海鐳咏。

本公司於111年度對 RAPIDTEK HOLDING INC.增資美金 550 仟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RAPIDTEK HOLDING INC.另於111年12月增資上海鐳咏美金 500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661	\$ 37,895	\$ 2,021	\$ 2,299	\$ 1,072	\$ 27,991	\$ 93,939
增 添	-	-	714	-	3,324	7,793	11,831
淨兌換差額	-	-	-	-	-	(3)	(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22,661</u>	<u>37,895</u>	<u>2,735</u>	<u>2,299</u>	<u>4,396</u>	<u>35,781</u>	<u>105,767</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821	1,031	757	508	7,875	12,992
折舊費用	-	1,716	309	449	731	4,852	8,057
淨兌換差額	-	-	-	-	-	(2)	(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4,537</u>	<u>1,340</u>	<u>1,206</u>	<u>1,239</u>	<u>12,725</u>	<u>21,04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2,661</u>	<u>\$ 33,358</u>	<u>\$ 1,395</u>	<u>\$ 1,093</u>	<u>\$ 3,157</u>	<u>\$ 23,056</u>	<u>\$ 84,720</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661	\$ 37,312	\$ 1,824	\$ 2,181	\$ 861	\$ 17,783	\$ 82,622
增 添	-	583	580	118	291	11,608	13,180
處 分	-	-	(383)	-	(80)	(1,400)	(1,86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22,661</u>	<u>37,895</u>	<u>2,021</u>	<u>2,299</u>	<u>1,072</u>	<u>27,991</u>	<u>93,939</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04	949	334	398	5,187	7,972
處 分	-	-	(286)	-	(43)	(1,400)	(1,729)
折舊費用	-	<u>1,717</u>	<u>368</u>	<u>423</u>	<u>153</u>	<u>4,088</u>	<u>6,74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821</u>	<u>1,031</u>	<u>757</u>	<u>508</u>	<u>7,875</u>	<u>12,99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2,661</u>	<u>\$ 35,074</u>	<u>\$ 990</u>	<u>\$ 1,542</u>	<u>\$ 564</u>	<u>\$ 20,116</u>	<u>\$ 80,94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法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至50年
機器設備	5至8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至6年

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607	\$ 5,105
運輸設備	<u>3,187</u>	<u>2,222</u>
	<u>\$ 6,794</u>	<u>\$ 7,327</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284</u>	<u>\$ 6,53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415	\$ 1,420
運輸設備	<u>2,390</u>	<u>4,094</u>
	<u>\$ 5,805</u>	<u>\$ 5,514</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035</u>	<u>\$ 4,498</u>
非流動	<u>\$ 3,058</u>	<u>\$ 3,23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90%-3.65%	1.24%-3.65%
運輸設備	2.88%	2.88%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693</u>	<u>\$ 1,42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209)</u>	<u>(\$ 7,67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9,883
單獨取得	<u>11,671</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21,554</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4,408
攤銷費用	<u>3,919</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8,32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27</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208
單獨取得	2,174
處 分	(<u>49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9,883</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1,436
攤銷費用	3,471
處 分	(<u>49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4,40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47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16,460	\$ 44,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6,340</u>	<u>6,000</u>
	<u>\$ 22,800</u>	<u>\$ 50,000</u>

1.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短期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2.150%~2.320% 及 1.950%~2.049%。

2. 上述之擔保借款係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關係人之背書保證作為擔保。

(二) 長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22,200	\$ 33,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4,680</u>)	(<u>13,140</u>)
長期借款	<u>\$ 17,520</u>	<u>\$ 19,860</u>

-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長期借款之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084%~2.150 及 1.949%~2.025%
- 上述之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為擔保（參閱附註二八）。
- 本公司分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借款金額依授信合約之規定係分期償還不等之金額，借款合同於授信額度不得循環動用。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銀行之授信額度分別為 30,000 仟元及 33,000 仟元，合約最晚到期日為 129 年 12 月 10 日。

十六、其他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298	\$ 21,529
應付員工酬勞	2,400	4,500
其 他	<u>18,154</u>	<u>11,827</u>
	<u>\$ 38,852</u>	<u>\$ 37,856</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354	\$ 829
其 他	<u>18</u>	<u>269</u>
	<u>\$ 372</u>	<u>\$ 1,09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子公司需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u>	<u>\$ 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00</u>	<u>24,970</u>
已發行股本	<u>\$ 300,000</u>	<u>\$ 249,7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35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8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 85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 30 元，111 年 7 月 28 日為給與日，員工已全額行使，並以 111 年 8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40 仟股，復於 111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增資股數為 3,3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72.5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49,7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11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77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5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另於 112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43,000 仟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u>\$ 258,291</u>	<u>\$ 252,38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及 111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260</u>	<u>\$ 5,074</u>
現金股利	<u>\$ 24,870</u>	<u>\$ 20,000</u>
股票股利	<u>\$ -</u>	<u>\$ 40,0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97	\$ 1.2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 2.50

本公司另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43,000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25 仟元外，不予分派股息紅利。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96	\$ 156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552)	18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u>111</u>	<u>(144)</u>
年底餘額	<u>(\$ 245)</u>	<u>\$ 19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62)	\$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202)	(327)
未實現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40</u>	<u>65</u>
年底餘額	<u>(\$ 424)</u>	<u>(\$ 262)</u>

十九、收 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射頻測試零組件	\$ 277,520	\$ 376,626
智動化產品	81,182	104,077
先進射頻研發	<u>39,183</u>	<u>1,332</u>
	<u>\$ 397,885</u>	<u>\$ 482,035</u>

合約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u>\$ 92,348</u>	<u>\$ 75,491</u>	<u>\$ 104,400</u>
合約資產－流動	<u>\$ 5,246</u>	<u>\$ -</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u>\$ 3,843</u>	<u>\$ 10,162</u>	<u>\$ 6,502</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	\$ 2,813	\$ 422
附買回債券	2,423	9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17	127
其 他	<u>282</u>	<u>36</u>
	<u>\$ 7,635</u>	<u>\$ 1,58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 8,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 使用權資產損失	-	(96)
其 他	<u>(68)</u>	<u>502</u>
	<u>(\$ 68)</u>	<u>\$ 8,843</u>

(三)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724	\$ 1,566
租賃負債之利息	605	1,032
其 他	<u>106</u>	<u>-</u>
	<u>\$ 1,435</u>	<u>\$ 2,598</u>

(四)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57	\$ 6,749
使用權資產	5,805	5,514
無形資產	<u>3,919</u>	<u>3,471</u>
合計	<u>\$ 17,781</u>	<u>\$ 15,73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4	\$ 664
營業費用	<u>13,198</u>	<u>11,599</u>
	<u>\$ 13,862</u>	<u>\$ 12,26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274	\$ 46
管理費用	607	1,929
研發費用	<u>3,038</u>	<u>1,496</u>
	<u>\$ 3,919</u>	<u>\$ 3,47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79,418	\$ 76,470
勞健保費用	7,219	5,526
其他用人費用	<u>1,073</u>	<u>2,067</u>
	87,710	84,06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444	3,18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u>	<u>6,00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2,154</u>	<u>\$ 93,2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21	\$ 2,521
營業費用	<u>83,333</u>	<u>90,735</u>
	<u>\$ 92,154</u>	<u>\$ 93,25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 3% 提撥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及 112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12.07%		6.80%
董事酬勞		0.34%		-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335		\$ 4,500
董事酬勞		65		-
		<u>\$ 2,400</u>		<u>\$ 4,5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5 月 4 日及 111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500		\$ 13,455
董事酬勞		-		-
		<u>\$ 4,500</u>		<u>\$ 13,455</u>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002	\$ 13,5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08	(909)
	<u>7,525</u>	<u>12,59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719)	(3,5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06</u>	<u>\$ 9,0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7,060</u>	<u>\$ 61,6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727	\$ 12,34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	5
免稅所得	-	(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5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66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08	(909)
研發及投資抵減	(<u>1,117</u>)	(<u>2,33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06</u>	<u>\$ 9,05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11)	\$ 14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u>40</u>)	(<u>65</u>)
	<u>(\$ 151)</u>	<u>\$ 7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172</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9,21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550	\$ 4,181	\$ -	\$ 9,731
應付休假給付	85	(46)	-	3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61	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5	-	40	105
遞延收入	860	(494)	-	366
兌換損失	<u>602</u>	<u>515</u>	<u>-</u>	<u>1,117</u>
	<u>\$ 7,162</u>	<u>\$ 4,156</u>	<u>\$ 101</u>	<u>\$ 11,419</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 利益	\$ 588	(\$ 563)	\$ -	\$ 2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u>50</u>	<u>-</u>	<u>(50)</u>	<u>-</u>
	<u>\$ 638</u>	<u>(\$ 563)</u>	<u>(\$ 50)</u>	<u>\$ 25</u>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653	\$ 1,897	\$ -	\$ 5,550
應付休假給付	31	54	-	8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94	-	(9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11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65	65
遞延收入	-	860	-	860
兌換損失	<u>234</u>	<u>368</u>	<u>-</u>	<u>602</u>
	<u>\$ 4,126</u>	<u>\$ 3,065</u>	<u>(\$ 29)</u>	<u>\$ 7,162</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 利益	\$ 1,065	(\$ 477)	\$ -	\$ 58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50	50
	<u>\$ 1,065</u>	<u>(\$ 477)</u>	<u>\$ 50</u>	<u>\$ 63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48</u>	<u>\$ 2.1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8</u>	<u>\$ 2.1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2 年 6 月 24 日。因追溯調整，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49</u>	<u>\$ 2.14</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4</u>	<u>\$ 2.1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14,254</u>	<u>\$ 52,60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9,715	24,6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4	47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9,799	25,08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由員工認購，加計原股東未認購股數保留由員工認購，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共計給與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股數 525 仟股。

合併公司另於 111 年 7 月 28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85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合併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 年，憑證持有人於給與日起，可 100% 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員工已於 111 年度全額行使。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7 月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與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發 行 日 期	111年7月20日	111年7月28日
給與日股價	33.7 元	33.7 元
行使價格	35 元	30 元
預期波動率	46.92%	46.18%
存續期間	29 日	0.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68%	0.71%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006 仟元。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攤銷			
短期借款	\$ 50,000	(\$ 27,200)	\$ -	\$ -	\$ -	\$ 22,8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000	(10,800)	-	-	-	22,200	
租賃負債	7,735	(5,911)	5,284	605	(620)	7,093	
	<u>\$ 90,735</u>	<u>(\$ 43,911)</u>	<u>\$ 5,284</u>	<u>\$ 605</u>	<u>(\$ 620)</u>	<u>\$ 52,093</u>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攤銷			
短期借款	\$ 38,000	\$ 25,000	\$ -	\$ -	(\$ 13,000)	\$ 5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300	(37,300)	-	-	13,000	33,000	
存入保證金	11	(11)	-	-	-	-	
租賃負債	7,656	(5,217)	6,533	1,032	(2,269)	7,735	
	<u>\$ 102,967</u>	<u>(\$ 17,528)</u>	<u>\$ 6,533</u>	<u>\$ 1,032</u>	<u>(\$ 2,269)</u>	<u>\$ 90,735</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工具</u>				
債務工具投資	<u>\$ 82,038</u>	<u>\$ -</u>	<u>\$ -</u>	<u>\$ 82,038</u>

111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工具</u>				
債務工具投資	<u>\$ 5,893</u>	<u>\$ -</u>	<u>\$ -</u>	<u>\$ 5,893</u>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469,984	\$ 553,7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82,038	5,89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2,550	184,30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幣別升值／貶值1%時，合併公司於112及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983仟元及886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終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9,625	\$ 167,876
－金融負債	19,293	7,73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8,340	309,673
－金融負債	32,800	83,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對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1,128 仟元及 1,13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 A 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0% 及 1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430	\$ 817	\$ 3,114	\$ 3,100	\$ -
固定利率工具	161	322	1,435	7,323	3,893
浮動利率工具	<u>10,032</u>	<u>36</u>	<u>15,945</u>	<u>7,151</u>	<u>-</u>
	<u>\$ 10,623</u>	<u>\$ 1,175</u>	<u>\$ 20,494</u>	<u>\$ 17,574</u>	<u>\$ 3,893</u>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525	\$ 1,050	\$ 4,095	\$ 3,825	\$ -
浮動利率工具	-	23,000	40,140	8,400	11,460
	<u>\$ 525</u>	<u>\$ 24,050</u>	<u>\$ 44,235</u>	<u>\$ 12,225</u>	<u>\$ 11,460</u>

(2) 融資額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340	\$ 6,000
— 未動用金額	<u>45,660</u>	<u>25,000</u>
	<u>\$ 52,000</u>	<u>\$ 31,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8,660	\$ 77,000
— 未動用金額	<u>99,340</u>	<u>104,800</u>
	<u>\$ 138,000</u>	<u>\$ 181,8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鐳譜科電子元件商貿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Rapidtek Magnetic Devices Inc.	主要股東
儷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儷益)	主要股東(111年3月前為母公司， 111年3月起為主要股東)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	實質關係人(111年11月起為實質 關係人)
聖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聖邦)	實質關係人(112年11月起為實質 關係人)
King Bro Real Estate LLC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銷貨收入淨額	實質關係人	\$ 1,193	\$ 480
	兄弟公司	-	812
	主要股東	-	78
		<u>\$ 1,193</u>	<u>\$ 1,370</u>

(三) 進 貨 (112年度：無)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u>\$ 981</u>

(四) 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無)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2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聖 邦	<u>\$ 1,177</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明 泰	<u>\$ 26</u>	<u>\$ 50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減損。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無)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明泰	<u>\$ 515</u>

應付關係人款係委託關係人加工存貨之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承租協議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取得使用權資產		
主要股東		
儷益	<u>\$ 662</u>	<u>\$ 1,461</u>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主要股東		
	儷益	<u>\$ 1,769</u>	<u>\$ 1,264</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主要股東		
儷益	<u>\$ 36</u>	<u>\$ 34</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約內容係由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給付。

(八) 背書保證 (112年12月31日：無)

取得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u>\$ 15,000</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u>\$ 13,000</u>

(九) 其他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製造費用</u>		
實質關係人	<u>\$ 567</u>	<u>\$ -</u>
<u>租賃費用</u>		
實質關係人	\$ 6	\$ -
主要股東	-	90
	<u>\$ 6</u>	<u>\$ 90</u>

(十)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426	\$ 18,270
退職後福利	325	462
股份基礎給付	-	3,554
	<u>\$ 14,751</u>	<u>\$ 22,28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之擔保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地及建築物	\$ 56,019	\$ 57,735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43
	<u>\$ 56,019</u>	<u>\$ 73,978</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461	30.71	\$ 167,674
人民幣	8,010	4.33	34,661
歐元	133	33.98	4,50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9	30.71	8,559

111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697	30.71	\$ 82,828
人民幣	2,828	4.39	12,466
歐元	114	32.72	3,73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39	30.71	10,397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705 仟元及 21,40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該營運活動之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射頻測試、自動化產品等生產、銷售及相關應用服務，產別類別收入明細請詳附註十九。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區分，另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含香港)	\$ 229,023	\$ 342,645	\$ 813	\$ 1,500
台灣	95,464	77,291	113,273	98,250
其他	73,398	62,099	-	-
	<u>\$ 397,885</u>	<u>\$ 482,035</u>	<u>\$ 114,086</u>	<u>\$ 99,75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A 客戶	\$ 134,545	33.8%	\$ 90,063	18.7%
B 客戶	18,327	4.6%	72,445	15.0%
C 客戶	1,290	0.3%	64,104	13.3%
	<u>\$ 154,162</u>		<u>\$ 226,612</u>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債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 (XS2410403997)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811	-	\$ 7,811	註
	Macquarie Group Ltd.(US55608KBG94)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20	-	6,220	註
	3M Co. (US88579YBG52)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55	-	5,755	註
	Toyota Motor Credit Corp. (US89236TKL88)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69	-	6,369	註
	TSMC Global Ltd. (USG91139AK43)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33	-	6,133	註
	Morgan Stanley. (US61747YEV39)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447	-	6,447	註
	Emirates NBD. (XS2039705012)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57	-	3,257	註
	Goldman Sachs Finance Corp International Ltd. (XS2080947265)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64	-	4,764	註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XS2163008829)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71	-	4,671	註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XS2632881061)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611	-	30,611	註

註：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事。

錫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錫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PIDTEK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 31,357	\$ 31,357	200,000	100%	\$ 30,788	(\$ 2,818)	(\$ 2,818)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註 2：期末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2)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初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2)	本 期 匯 出 或 回 投 資 金 額 (註 2)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未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2)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益 (註 3 及 4)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益 (註 3 及 4)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2)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上海鐳詠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銷售天線、RF 射頻、 射頻連接器等電子 元器件	\$ 28,986 (人民幣 6,700 仟元)	註 1	\$ 28,986 (人民幣 6,700 仟元)	\$ -	\$ -	\$ 28,986 (人民幣 6,700 仟元)	(\$ 2,764) (人民幣 -628 仟元)	100%	(\$ 2,764) (人民幣 -628 仟元)	\$ 29,390 (人民幣 6,793 仟元)	\$ -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2)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2)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5)
\$28,986 (人民幣 6,700 仟元)	\$28,986 (人民幣 6,700 仟元)	\$370,700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RAPIDTEK HOLDING INC.再投資大陸。

註 2：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期末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人民幣平均匯率換算。

註 4：投資損益係按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5：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計算。

註 6：期末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註 4)	
0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鐳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455	0.06%
0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鐳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	-
0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鐳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14,119	3.55%
0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鐳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1,908	0.48%
0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鐳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	448	0.11%
0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鐳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824	0.2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本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公司與子公司之交易與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